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9月3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2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翁牛特旗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收到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5）内0426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凌云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延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4年8月，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购买原告角钢塔、钢管杆、吊脚螺栓产品，合同总价25,595,400元。

原告已发货总金额为18,019,346.80元，被告已支付货款7,650,000.00元，未支付金额为10,369,346.80元，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承诺代为支付款项。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原告已交货2,541.866吨，金额为18,019,346.80元，被告已支付7,650,000元，未支付金额为10,369,346.8元；因被告未付款，已生产完成未交货714.428吨，经被告折价处理给中建三局，折价损失720,444.61元。被告承诺承担，以上合计11,089,791.3元。

2、利息共计174,118.62元。计算方式：以9,332,412.12元为基数，自2024年1月1日暂计算至2025年5月20日，以1,036,934.68元为基数，自2025年4月1日暂计算至5月20日。以720,444.5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均按照1.5倍的LPR为标准计算。

理由：

2024年8月，原告与被告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购买原告角钢塔、钢管杆、吊脚螺栓产品，合同总价25,595,400元。

原告已发货总金额为18,019,346.80元，被告已支付货款7,650,000.00元，未支付金额为10,369,346.80元，景泰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承诺代为支付款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12月3日，翁牛特旗人民法院出具(2025)内0426民初3213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被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国华管

塔制造有限公司货款 10,369,346.80 元、逾期利息 101,544.64 元，并继续以 10,369,346.80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6 月 19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项还清为止；

二、被告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材料折价损失 720,444.50 元；

三、驳回原告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认为一审相关判决证据不足且证据遗漏，属认定事实错误，应予以纠正，将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上诉。

（三）其他进展

因公司与原告前述诉讼，原告申请对公司进行财产保全，公司账户冻结及资产查封的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及资产查封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财务状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尚未对公司的财务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准备庭审所需证据材料，加强与法院、原告等相关方沟通与协调，联合律师积极开展核查取证进行上诉，将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护公司及股东正当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5）内 0426 民初 3213 号民事判决书》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